

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 106 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

	項目	106 學年度 收費基準(1 學期)	備 註
代收代辦費	學生寄宿費	公立：1450 至 4430 元	

註：本表以府教設字第 1060138092 號函發布，並自 106 年 8 月 1 號起實施。